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28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建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6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建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於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因醉意陷入沉睡，隨即碰撞路旁多臺汽機車，而肇生交通事故，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32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造成交通事故致他人身體及財產受有損害，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甚鉅之情節，且前有2次酒後駕車之前科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欠佳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4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張明聖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2664號

19 被 告 李建華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李建華於民國113年9月25日22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
24 000號之內埔一心釣蝦場內飲用啤酒後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
25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翌(26)日8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
26 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(26)日8時22分許，行經屏東縣
27 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時，不慎擦撞陳崇睿所騎乘之車牌號
28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案偵辦
29 中)，再擦撞李武聰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30 小客車及王雀珠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31 車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於同(26)日8時48分許對李建華施

01 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
02 32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建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6 復有證人陳崇睿、李武聰、王雀珠於警詢之證述、當事人酒
07 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
08 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
09 (一)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告及蒐證照片附卷可佐。本件事證明
10 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7 檢察官 陳 麗 琇